

渝水年鉴

1984

—

1986

光明日报出版社

渝 水 年 鉴

1984—1986

渝水年鉴编辑部 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

渝水年鉴

《渝水年鉴》编辑部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永安路106号)

北京计量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6开本 35印张 彩色插图:8页 880千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一次印刷

1—1250册 定价:19.00元

ISBN 7-80014-976-5/Z·102



区委、区政府办公大楼



《渝水年鉴》
(1988版)于1990
年4月在全国年
鉴研究中心举办
的“国内外主要
年鉴展览”中展
出



河下乡杂交早稻



南英垦殖场饲养的奶牛



良山镇白沙村农民吴歪根家庭农场

南英垦殖场饲养的“珍珠鸡”



马洪乡鲇口村的一棵最大的油茶树



百丈峰林场营造的湿地松林



1984年建成的全区第一个样板新村——河下乡 灰山下村

珠珊第二建筑队的建筑质量
全区最优——图为该队建筑的新
余市中医院门诊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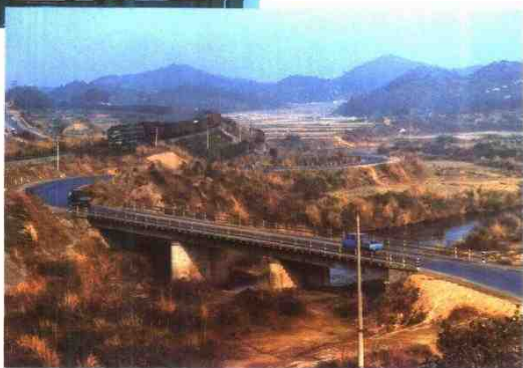
青年绿化工程——界水至河下
公路绿化地段

云津浮桥



荣获全国商业部和省、市、区文明单位的罗坊供销社

清(江)一萍(乡)公路
河下至界水路段中的独江
公路大桥





供销部门为农业生产储备充足的化肥



渝水区广播站播音室



1986年新建的珠珊卫生院门诊大楼

1986年新建的罗坊中学教学大楼



珠珊乡的潭口中心小学



向少先队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防疫部门在农贸市场进行食品检疫

城关一小开展爱国旗爱祖国的革命教育，图为每天举行的升国旗仪式。



九龙山乡光荣敬老院

编 辑 说 明

1.《渝水年鉴》是一部综合性的地方年鉴，其宗旨在于全面、系统、翔实地记载渝水区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历史进程及其成就，为社会各界了解渝水区提供信息，为领导机关决策提供依据，为今后修志编史积累史料。

2.《渝水年鉴》(1984~1986)，是继《渝水年鉴(1988)》出版后，对渝水区成立后开始三年的历史回溯，主要介绍1984年~1986年全区政治、经济及社会发展诸方面的基本情况和建设成就。

3.本年鉴采取分类编辑方法，由部类、分目、条目组成，有的条目下设有子目。为便于查阅，条目的标题用黑体字和〔 〕号标示，条目下设有子目的，其子目的标题亦用黑体字和〔 〕号标示。

4.本年鉴所采用的稿件，均经过各撰稿单位审阅，并送区保密委员会审核。工农业总产值、粮食总产量、计划生育指标、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分别经区统计局、财政局审核。

5.全区总面积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1984)119号文件的数据。各乡(镇、场、办事处)总面积依据原新余县农业区划办公室1980年的调查资料的数据。

6.1986年全区总户数、总人口，除22个乡(镇、场、办事处)数字外，另须加石岗派出所1163户、4927人。

7.《渝水年鉴》(1984~1986)由于时间跨度长，工作量大，加之囿于我们的编辑水平，难免存在错误或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渝水年鉴顾问

何茂才 熊少卿 崔兆霖

渝水年鉴编纂委员会

主任	胡劲学						
副主任	毛木根	谢小平	廖德荣	刘荣德			
委员	钟宜生	刘海清	夏侯群	黄金树	胡乃豪	艾文	
	蔡廷生	王瑞生	郭程高	艾正春	黄希平	高学义	

渝水年鉴编辑部

主 编	毛木根					
副主编	谢小平	章家雄	孙可文			
编 委	艾文	何华武				
编 辑	黄威	蒋家铨	彭栋儒	傅邦桢		
	胡德春	何新人				

渝水年鉴资料员名单 (以姓氏笔划为序)

习芳生 习金根 干路明(女) 王才福 王业成 王燕(女) 卢志超 叶军
 艾水金 皮士俊 吕华 刘卫民 刘仁文 刘史生 刘倩逊 阮春莲(女) 阮琪茂
 李佩文 李建新 李思辉 李提山 李恩忠 杨镇南 肖琦 肖新华 吴书仁 吴志军
 何安国 何志敏 张小华 张玉辉 张有文 张有红 张宏斌 张定国 张耀生 陈书翠(女)
 陈招林 林兴华 欧阳小青 欧阳璞华(女) 胡小华 胡叶青 胡玉林 胡正英(女)
 胡邦汉 胡述文 胡庚华 胡展进 胡慎识 钟国远 钟尚杰 敖小军 敖小忠 袁惠玲(女)
 袁福海 晏隆德 唐海峰 莫木生 莫超群 黄文臻 黄绍平 黄美玉(女) 黄霄
 盛世良 章广金 章海清 章荣耀 游松湖 彭军勇 傅执根 傅丽鸣 傅金民 傅秋生
 傅湘生 曾凡 曾斌 温芳华 简卫国 简香根 廖明仁 廖勇 廖晓勇 廖俊辉
 廖毅民 廖慧敏 熊自立 潘人杰 魏智华

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复）

赣府字〔1983〕184号

关于设置新余市渝水区的批复

新余市人民政府：

你市新政发〔83〕002号《关于行政区划设置的请示报告》收悉。为了加强领导，有利工作的开展，便于人民行使民主权利，根据国务院关于设置市、镇建制的规定，决定在原新余县管辖的范围内设置渝水区。

江西省人民政府

1983年10月14日

江西省编制委员会文件

赣编发〔1983〕第 85 号

关于新余市渝水区党政机构设置的通知

中共新余市委、新余市人民政府：

你市新政发〔83〕014 号《关于渝水区机构设置的报告》文收悉。经研究，同意渝水区党政机构设置如下：

一、区委工作部门：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

二、区政府工作部门：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劳动人事科、民政科、司法科、公安分局、财政科、商业科、工商管理科、税务分局、粮食分局、计划生育委员会与卫生科（合署办公，两个牌子一套人员）、文化教育科与体育运动委员会（合署办公，两个牌子一套人员）、农林水利科、林业科、统计科。

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协、法院、检察院、人民团体，按照党章、宪法和有关规定设置。

江西省编制委员会

1983 年 11 月 28 日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行政区划图

比例尺 1:250000

